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1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688,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2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王洪泽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4、 议案名称：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522,515	99.9408	166,015	0.059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洪泽	280,472,816	99.9231	是
1.02	路建波	280,472,816	99.9231	是
1.03	张永光	280,472,816	99.9231	是
1.04	李保民	280,472,816	99.9231	是
1.05	宋文胜	280,472,816	99.9231	是
1.06	谢敏	280,477,716	99.9248	是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张双才	280,472,816	99.9231	是
2.02	曹宇	280,477,716	99.9248	是
2.03	文新祥	280,472,816	99.923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徐志会	280,472,816	99.9231	是
3.02	汪玉婷	280,477,716	99.924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王洪泽	27,696,373	99.2271				
1.02	路建波	27,696,373	99.2271				
1.03	张永光	27,696,373	99.2271				
1.04	李保民	27,696,373	99.2271				
1.05	宋文胜	27,696,373	99.2271				
1.06	谢敏	27,701,273	99.2447				
2.01	张双才	27,696,373	99.2271				
2.02	曹宇	27,701,273	99.2447				
2.03	文新祥	27,696,373	99.2271				
3.01	徐志会	27,696,373	99.2271				
3.02	汪玉婷	27,701,273	99.2447				
4	关于将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27,746,072	99.4052	166,015	0.5948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2、3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2. 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成宪、马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